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拟向两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祖军先生和实际控制人赵岚女士作为关联方为公司申请上述授信业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未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向两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祖军先生和实际控制人赵岚女士的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石向欣

刘正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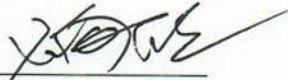


温小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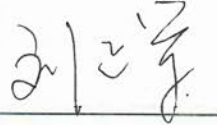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24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石向欣



刘正军



温小杰

2021年9月24日